

從文獻資料論 1945 年之前的臺東地區客家移民*

潘繼道

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副教授

摘 要

在北臺灣桃、竹、苗與南臺灣六堆地區之外，東臺灣的花蓮與臺東地區是客家族群重要的分布區域，其歷經晚清、日治到戰後，逐漸成為重要的族群。本文即藉由晚清、日治時期的文獻資料，探討 1945 年之前臺東地區的客家移民。

晚清時期，主要透過官員的奏摺、日記、方志等；日治時期，則透過豫察報文、鄉貫調查、臨時戶口調查、國勢調查、農業年報、專書等，來探究客家移民進入東臺灣的原因、時機及人數的變遷。

臺東地區的客家人，可能有直接從中國大陸遷移來的，但大多數應該是本島客家二次移民，且以農民佔多數。除開農業人口之外，也有少數從事商業、擔任總理、總通事、通事、醫師、協議會員等不同身分、領域的工作。

透過文獻資料大致可以發現，所見到的客家人圖像比較模糊，日治時期的統計數字或說明經常與閩南人一起被放在「本島人」中呈現；而國家政策扮演重要的角色，尤其是在農業移民方面，從晚清的官招民墾到民招民墾，以及日治中、晚期臺東製糖株式會社、臺東開拓會社與國策會社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的私營移民事業，使得臺東地區除了內地人移民村之外，也出現了本島人移民村，且有不錯的成績表現。在里壠支廳、關山郡轄內的客家移民，比其他支廳、郡的人數來得多。

如果能再利用口述歷史、家譜、日記、日治時期戶籍資料、地籍資料，或利用寺廟的捐獻者名冊等來與文獻資料作對話，客家人在臺東地區的活動樣貌及文化產業發展，將會更加清晰。

關鍵辭：臺東 客家 廣東人 國家政策 移民 本島人移民村

* 本文原以〈從文獻資料淺談東部客家移民—以 1945 年之前的臺東地區為例〉為題，發表於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客家文化研究計畫主辦、臺東縣政府、東臺灣研究會文化藝術基金會協辦「臺東客家二次移民與社會文化適應—東臺灣區域研究工作坊」，臺東：臺東縣客家文化園區，2016 年 5 月 7 日。首先，感謝與談人林聖欽教授，以及與會先進們所給予的寶貴建議，並感謝本期期刊匿名審查人所給予的審查與修改意見。文中若仍有任何不妥之處，乃筆者才疏學淺所致，仍應由筆者本人負責。

一、前 言

東臺灣在日治之前常被稱為「後山」，原本是原住民族群競逐的天地，在晚清國家力量正式進入統治，並將其劃入版圖（光緒元年，1875）之前，有很長一段時間其居民與土地被視為「化外之民」、「化外之地」。由於東臺灣林木蒼鬱、山巖高聳、河流湍急，且為瘴癘與王化所未及的「山禁」（劃界封山）之區，使得拓荒者裹足不前，只有少數冒險家及通事從事零星的探險或番產貿易。

其間曾有漢人集團式農民前來拓墾，但在瘴癘侵襲及國家統治力量尚未進入之前，成效相當有限，甚至在原住民族群的攻擊下完全放棄。

當時有客家人進入後山北部進行物物交換或是墾殖，例如嘉慶年間李享、莊找等在北花蓮地區的拓墾，即曾將墾眾分成「泉」、「漳」、「廣」（客家）三個部分；¹咸豐年間之後，在璞石閣（今花蓮縣玉里鎮）也出現「客人城」（今玉里鎮源城里客城地區）的地名。²這段時間在今臺東地區，是否也有客家移民進入貿易或開墾呢？

隨著同治 13 年（1874）日軍出兵南臺灣，攻擊排灣族的牡丹社、高士佛社（即「牡丹社事件」），船政大臣沈葆楨等人奉命來臺善後。在沈葆楨的建議下，清帝國為宣示對後山等番地的主權，展開「開山撫番」及正式解除海禁與山禁，並設施政教，東臺灣正式成為清帝國的版圖。而在不同階段的官招民墾、民招民墾的政策下，客家移民正式合法地進入後山。

¹ 曾一平，〈漢人在奇萊開墾〉，《花蓮文獻》1（1953），頁 77-80。

² 筒井太郎，《東部臺灣案內》（臺東：東部臺灣協會，1932），頁 188。

經過甲午戰爭（光緒 20 年，日明治 27 年，1894）、乙未割臺（1895），隨著日軍於明治 29 年（1896）5 月 25 日（西曆）在卑南附近登陸後，東臺灣各地陸續成為日本帝國的領土。

日本帝國進入東臺灣統治後，臺灣總督府一直希望將這塊區域保留作為日本內地移民的生活空間，曾進行企業家的私營移民、自由移民與總督府主導的官營移民。但等到移民政策發生困難後，在欠缺勞力的狀況下，包括客家人（廣東人）在內的本島人（漢人）移民又陸續進入東部，成為區域開發的重要族群；日治末期國策會社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的出現，亦帶來另一波本島人移民；戰後日本人離開，留下移民村的大片土地，以及中華民國政府的土地政策，使得需要土地的客家人又一波波進入東部。

歷經晚清、日治到戰後，在一連串國家政策等誘因下，東臺灣成為桃、竹、苗、六堆地區之外，另一個重要的客家族群分布區域。少部分可能是直接從中國大陸遷移進來，但大多數則是屬於客家的二次移民。這些客家移民進入後，對於東部的發展及族群互動造成大的改變，值得探討。

過去以大範圍「東臺灣」、「臺灣東部」、「後山」區域為題，所論述的漢人移民（包括客家人在內）研究，大致上是從國家政策、國家力量的介入來探討，其空間範圍涵蓋今天的花蓮縣與臺東縣。

孟祥瀚的碩士論文〈臺灣東部拓墾與發展（1874-1945）〉、³專論〈清代臺灣東部之拓墾與發展〉、⁴〈日據時期東部地區人口增加之研究〉，⁵利用豐富的地方志、檔案、調查統計、報告書、專著、報紙等，探討晚清、日治時期國家的統治政策，與東部拓墾、產業

³ 孟祥瀚，〈臺灣東部拓墾與發展（1874-194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1988）。

⁴ 孟祥瀚，〈清代臺灣東部之拓墾與發展〉，《興大歷史學報》創刊號（1991），頁 133-161。

⁵ 孟祥瀚，〈日據時期東部地區人口增加之研究〉，《文史學報》21（1991），頁 179-206。

發展、族群勢力消長、人口組成變遷等的關聯性。並提到日治時期東部地區人口的增加其主體是漢人（包含閩〔閩南〕、粵〔客家〕），其中，閩籍數量最多，但增加速度上，則以粵籍最快。

林玉茹的專書《殖民地的邊區－東臺灣的政治經濟發展》，⁶運用豐富的中、日文史料與專著，論述各時期國家所扮演的角色及其影響。其中，與漢人移民有關的章節包括〈國家與行政空間的形構〉、〈國家在東臺灣歷史上的角色〉、〈由魚鱗圖冊看清末後山的清賦事業與地權分配型態〉，而在「清賦事業」的論述中，分析了「大莊事件」平埔族與客家人聯合起來抗官的原因。而另一本專書《國策會社與殖民地邊區的改造－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東臺灣的經營（1937-1945）》，⁷運用了豐富的未刊與已刊史料、專著等，探討日治晚期國策會社臺拓在東臺灣的經營與改造，第四章〈移民事業〉論述日本當局移民政策的轉向，並回溯之前的官、私營移民事業的發展，及臺拓於日治晚期在東臺灣推動的漢人（本島人）移民事業。

潘繼道由碩論修改的專書《清代臺灣後山平埔族移民之研究》，⁸論述晚清「開山撫番」政策對噶瑪蘭族、西拉雅族、撒奇萊雅族等的衝擊，於「大庄之役」（「大莊事件」）一節更詳細探究西拉雅族與客家人聯合抗官的始末。而短篇論文〈漫談東臺灣客家移民史〉，⁹則是概略敘述東臺灣客家移民進入的時代背景，及其在東臺灣的發展與重要性。

⁶ 林玉茹，《殖民地的邊區－東臺灣的政治經濟發展》（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

⁷ 林玉茹，《國策會社與殖民地邊區的改造－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東臺灣的經營（1937-1945）》（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1）。

⁸ 潘繼道，《清代臺灣後山平埔族移民之研究》（板橋：稻鄉出版社，2001）。

⁹ 潘繼道，〈漫談東臺灣客家移民史〉，《臺灣學通訊》17（2008），頁2-3。

李宜憲的專論〈晚清後山駐軍與民庄的關連性〉，¹⁰則探討晚清光緒年間駐軍與民庄的共生關係，其雖沒有特別提及客家移民聚落，但後山中路最重要的兵區璞石閣即與客人城關係密切。

林聖欽的碩論〈花東縱谷中段的土地開發與聚落發展（1800-1945）〉，¹¹論述晚清到日治時期在國家政策下花東縱谷中段地區的土地開發、族群關係改變與聚落發展，其提及此地區發展乃居住族群、土地條件與國家政策三者不斷地交互作用的一種歷程。

此外，有數篇以縣轄區為範圍的研究成果，均以客家人為研究對象，亦可提供後續研究者參考。

孟祥瀚的研討會論文〈日治時期花蓮地區客家移民的分布〉，¹²乃以日治時期花蓮地區做為研究場域，透過統計資料、專著等探討花蓮港廳在日本當局移民政策下客家移民移入的背景及移民人數變遷。

黃學堂的專論〈清代臺東的客家人〉、¹³〈日治時期臺東地區的客家人〉，¹⁴透過文獻資料、專著、口述歷史與田野調查，探究臺東地區晚清、日治時期的國家政策、產業發展、客家人分布、源流及移墾狀況。黃學堂與黃宣衛的專論〈臺東縣客家族群之分布及其社會文化特色〉，¹⁵則除了參考文獻資料、專著之外，又運用了戶政統

¹⁰ 李宜憲，〈晚清後山駐軍與民庄的關連性〉，《臺灣風物》50：3（2000），頁 83-114。

¹¹ 林聖欽，〈花東縱谷中段的土地開發與聚落發展（1800-194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1995）。

¹² 孟祥瀚，〈日治時期花蓮地區客家移民的分布〉，《客家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桃園：國立中央大學客家研究中心，2002），頁 129-158。

¹³ 黃學堂，〈清代臺東的客家人〉，《臺東文獻》復刊 8（2003），頁 4-13。

¹⁴ 黃學堂，〈日治時期臺東地區的客家人〉，《臺東文獻》復刊 10（2004），頁 3-29。

¹⁵ 黃學堂、黃宣衛，〈臺東縣客家族群之分布及其社會文化特色〉，《東臺灣研究》14（2010），頁 89-150。

計資料、田野調查、口述歷史，探究晚清以來國家政策、產業發展，以及臺東縣境內的客家聚落發展與客家人口現況。

以上研究，對於還原東臺灣地區的客家移民史，有很大的幫助。然而，如果以文獻資料為主，並聚焦於臺東地區來探究的話，是否能清楚地呈現客家移民史的樣貌呢？本文即藉由晚清、日治時期的文獻資料，探討 1945 年之前臺東地區的客家移民。

從卑南廳（光緒元年，1875）、臺東直隸州（光緒 14 年，1888，「大莊（庄）事件」後正式成立），到日治初期的臺東撫墾署（明治 29 年，1896，管理蕃人、蕃地事務）、臺東支廳（明治 29 年，1896）、臺東廳（明治 30 年，1897），東臺灣的花蓮與臺東都在同一個行政區域內，直到「七腳川事件」（明治 41 年底至 42 年初，1908-1909）後，臺灣總督府於明治 42 年（1909）10 月 25 日公布地方官官制改革，花蓮港廳始正式脫離臺東廳獨立設治。本文探討的區域範圍，乃以今臺東縣轄境為主，即明治 42 年（1909）年臺東廳分治為臺東廳與花蓮港廳之後的臺東廳轄域。

日治時期總督府為便於統治，做了非常多的人口調查與統計，包括原籍鄉貫調查、現住人口、常住人口、臨時戶口調查、國勢調查等，其內容有種族別（族群別）的區分，而關於以「福建」與「廣東」省籍單位做區分時，日本當局也發現會有些許誤差的狀況。在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編的《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於一開始有關〈漢民族移住の沿革〉部分即提到：

本表於福建省欄中所載汀州府，又廣東省欄中所載潮州府，雖然是因為政治上之區劃，如果從語系上來看的時候，相信與其說前者是福建語族，毋寧說是廣東語族較妥；又，後者與其說是廣東語族，毋寧說是接近福建語族會較為至當。¹⁶

¹⁶ 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編，《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臺北：臺灣時報發行所，1928），頁 2。

但為了方便統計，在大多數官方以大的省籍統計種族別（族群別）時，並未將潮州、汀州一類可能有爭議者特別提出來。不過，大多數登記為「廣東」者，仍以客家人居多數。筆者為方便探究，在本文中亦便宜行事地以登記為「廣東」者，視為是客家人來討論。

另外，文中關於原住民族的稱呼，仍依過去文獻資料的用字習慣，日治前用「番」字，日治後則用「蕃」字，非有不敬之意，特此聲明。

二、晚清「開山撫番」之前的漢人移民

晚清「開山撫番」之前，在文獻資料上見到臺東地區的漢人移民狀況相當模糊，無法確知其是否為客家人。在陳英的《臺東誌》提到：

咸豐年間，有一鄭尚隨番頭進山，觀看風土情形。鄭尚見徧地無禾、麻、菽、麥，即回家帶禾、麥、芝麻各種，復進埤南（卑南，即今臺東市），教番子播種，回家傳諸眾人。斯時，即有人隨番頭出入兌換者，亦有隨番頭進山於寶藏（寶桑，今臺東市）與成廣澳（今臺東縣成功鎮）住家者。¹⁷

另外，日治初年白川夜舟的〈臺東舊紀〉則有稍微不同的記載：

當此時，後山一帶之地只種植黃粟，而無生產禾麻菽麥，卑南王憂心，因而聚集（蒐集）鹿茸、熊膽、各種獸皮，由壯蕃肩挑至前山枋寮（今屏東縣枋寮），因此開始互市，以之交換有用的各種農產物之種子，而想帶回鄉土，但擔心不知道其栽種之法，因而想邀請枋寮的鄭尚，跟著一起回到山裡。鄭尚到處觀察土質，並教這群坪埔蕃（平地原住民）耕種之

¹⁷ 陳英，〈臺東誌〉，收於胡傳，《臺東州采訪冊》，附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頁 81。

法，苦心經營，使之瞭解種禾之法。未及數年，卑南一帶的土地，竟成為禾黍繁殖的耕地。¹⁸

而在日治時期橋本白水的《東臺灣》、筒井太郎的《東部臺灣案內》，則提及於咸豐年間（1850年代）水底寮、枋寮地區（均於今屏東縣枋寮鄉）健壯勇敢的漢人漸次移來臺東地區，吳四妹等在香蘭（今臺東縣太麻里鄉香蘭村），陳三陽、石六順等在知本（今臺東市知本里），鄭魁兒等在呂家（今臺東縣卑南鄉利嘉村），鄭尚、鄭登山、陳安生等則是到卑南（今臺東市），其藉由與蕃人勢力者通婚，或是提供蕃人欠缺的衣服、鐵具、食器、穀物、果樹的種苗、耕牛等，或是教他們農耕的方法、農具製作的方法、冶金的技術等，因而漢人逐漸地移住進來，達到二千戶左右，在卑南大溪畔接近海岸處（日治時期臺東製糖株式會社海岸倉庫）形成了寶桑庄（今臺東市）。農耕之外，他們也從事與蕃人交易。¹⁹

但不管是鄭尚、吳四妹等人，或其他逐漸移入臺東地區的漢人，於文獻資料上都無從判斷是否為客家人。直到「開山撫番」之後，文獻資料上記載為「潮民」、「粵人」、「廣東人」的客家人，才在臺東地區的開發史上被呈現出來。

¹⁸ 白川夜舟，〈臺東舊紀（一）〉，《臺灣經濟雜誌》21（1900），頁5。

¹⁹ 橋本白水，《東臺灣》（臺北：南國出版社，1922），頁下ノ8；筒井太郎，《東部臺灣案內》，頁90。

三、晚清「開山撫番」下的客家移民

同治 13 年（1874）日軍犯臺後，清廷授與福建船政大臣沈葆楨以「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身分前來善後，同時派遣福建布政使潘霽為幫辦，共赴臺灣籌辦防務。²⁰

「牡丹社事件」使沈葆楨深刻體認到臺灣防務及後山番地治理的重要性，他堅信經營臺灣的第一要務為「開山撫番」，欲藉著「一面撫番，一面開路，以絕彼族覬覦之心，以消目前肘腋之患」。而且沈氏認為「開山」與「撫番」兩件事是相輔相成，不可互缺的，²¹因此，積極地著手「開山撫番」，以兵工開闢通往後山的番界道路，以便能設施政教、實際統治，杜絕外人侵佔番地之心。²²

而在開山方面，同光年間的後山番界道路開鑿，乃分北、中、南三路進行，期望在最短的時間內能剿撫番人、移民實邊，達到「以內地之治治之」的目的。²³番界道路既已著手開鑿，進一步要執行的工作，即是招募拓殖。

²⁰ 林子侯，〈牡丹社之役及其影響—同治十三年日軍侵臺始末—〉，《臺灣文獻》27：3（1976），頁 45；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清穆宗實錄選輯》（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頁 144-147。

²¹ 沈葆楨，〈請移駐巡撫摺〉，收於《福建臺灣奏摺》（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頁 1-2。

²² 清帝國當局在日本出兵南臺灣的挑釁之下，對於後山的看法乃重新認定。以往畫分民番界線，以杜絕民番間的糾紛，乃純屬國內問題，而今卻演變成生番居住的區域，是否隸屬於中國版圖的國際問題。清廷雖然聲稱番地係中國版圖，而日本則要求清廷提出在其地設施政教、實際管治之實據（張世賢，《晚清治臺政策（同治十三年至光緒二十一年）》〔臺北：私立東吳大學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78〕，頁 307）。因此，清政府希望藉由在後山的設施政教、實際統治來強調其支配的事實。

²³ 胡傳，《臺東州采訪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頁 5；施添福，〈開山與築路：晚清臺灣東西越嶺道路的歷史地理考察〉，《師大地理研究報告》30（1999），頁 65。

然而自清帝國領臺以來，即因治安及國家安全的理由，對臺灣施行海禁與山禁，其間或有稍弛，但終究未明文廢止，若要鼓勵人民前往後山拓墾，必須對這構成阻礙的禁令加以解除，方能配合後山及臺灣其餘山地的開發。於是沈葆楨乃於同治 13 年 12 月 5 日（1875 年 1 月 12 日）上〈臺地後山請開舊禁摺〉；²⁴沈氏的建議得到清廷支持，於是臺灣的海禁、山禁正式解除，販買鐵、竹兩項亦同意弛禁。

光緒元年（1875），設「卑南廳」以統轄後山番地，使後山正式納入清帝國的版圖，國家力量也正式統治東臺灣。同時，隨著「開山撫番」的進行，內山區域開闢日廣，番民之間交涉的事件日漸增多，使得原本以南路理番同知駐紮臺南、北路理番同知駐紮鹿港的行政設施，有鞭長莫及之感，於是在分巡臺灣兵備道夏獻綸的建議下，沈葆楨於同年（1875）6 月 18 日奏請將南路同知移駐後山的卑南（今臺東市）；北路同知改為中路，並移駐水沙連（今南投縣埔里鎮），另外加上「撫民」頭銜，「凡有民番詞訟，俱歸審訊；將來升科等事，亦由其經理」。²⁵並且於其下特設撫墾委員，掌理與撫墾有關的一切事務。

當時卑南廳又區分為三路，由駐卑南的南路撫民理番同知總管理番事務。最初南路地區由郭秀章擔任委員，設於卑南廳內，中路地區由璞石閣的帶兵官處理，北路地區由花蓮港（今花蓮縣吉安鄉東昌村海邊）的帶兵官兼理；後來由駐後山的統領吳光亮²⁶總其事，

²⁴ 沈葆楨，〈臺地後山請開舊禁摺〉，收於《福建臺灣奏摺》，頁 11-13。

²⁵ 沈葆楨，〈請改駐南北路同知片〉，收於《福建臺灣奏摺》，頁 60。

²⁶ 吳光亮以軍功身分，於同治 6 年（1867）8 月署廣東南澳鎮總兵（代理），至 9 年（1870）12 月才實任（正式）。光緒 2 年（1876）1 月 23 日，因福建福寧鎮總兵宋桂芳積勞病故，上諭改由吳光亮接替福寧鎮總兵的職務，直到光緒 3 年（1877）8 月 24 日。但他都因在臺灣辦理開山撫番事宜，並未真正赴任（只有掛官銜，而未親赴其治地）。8 月 24 日，吳光亮再次奉上諭，調補為福建臺灣鎮總兵（邱敏勇，〈吳光亮事蹟補述〉，

辦理三路撫番事務。當時的撫墾方針主要在：（一）教化—為撫化番人，於各要地設立適當的義學。（二）授產—對番人授產，使其得以料理生計，成為馴化善良之民。（三）鼓勵移民—為達到番地開墾的目的，從中國大陸募集移民，並給予特別的保護，且於其墾成之後予以獎勵。²⁷

夏獻綸鑑於「臺灣後山南路之卑南、中路之秀姑巒、北路之岐萊（奇萊）及前山南路之恆春所轄地方，並中路埔里六社等處，曠地甚多，未經開墾，而土地肥美，不便久蕪」，乃建議設立「招墾局」（或「招撫局」），設委員以掌理墾務，大規模從事拓墾。²⁸

但到了光緒 3 年（1877）3 月 29 日，福建巡撫丁日昌擬定〈撫番善後章程二十一條〉，仍指出「前、後山各處曠土甚多，應即舉設招墾局，即日由營務處選派委員前往汕頭、廈門、香港等處招工前來開墾」。²⁹並「立章程，任保護，凡應募者與以便宜，日給口糧，人授地一甲，助予牛種農器，三年之後，始徵其租」。³⁰當時，閩、粵之人多往南洋或遠至澳洲以致財富，來臺者較少，以致墾務不彰。³¹因此，恆春縣知縣黃延昭建議從臺灣前山各地招募墾民前來。黃延昭提到：

《臺灣風物》，38：3〔1988〕，頁 2-3)。也就是說，吳光亮來臺灣時，已經是總兵的身分。

²⁷ 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1904），頁 252-253。

²⁸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譯，伊能嘉矩著，《臺灣文化志》中譯本，下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1），稱此機構為「招墾局」（頁 174），而在〈南路招撫局移覆恆春縣關於鋪戶王和興開墾二重溪等地田畝給照事宜〉（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全）〔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9〕，頁 19-20）及《臺東州采訪冊》，〈墾務〉：「謹按光緒元年，設招撫局於卑南以撫番……」（胡傳，《臺東州采訪冊》，頁 41）之記載看來，當時設於後山區域者稱為「招撫局」，而非「招墾局」。

²⁹ 〈分巡臺澎兵備道札行巡撫丁日昌擬定撫番善後章程二十一條〉，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全），頁 9。

³⁰ 連橫，《臺灣通史》，上冊（北京：商務印書館，1983），頁 314。

³¹ 連橫，《臺灣通史》，上冊，頁 314。

竊惟臺灣開闢後山，原為防護洋務起見，查開拓茲三年，生番漸次受撫，而招墾連年，終無成效。今大軍分紮後山，口糧無多，新米昂貴，運輸甚難，是誠所慮。宜廣募農民，開拓荒土。³²

結果，從其建議，招募臺人給予農具，每人月給口糧 6 兩，且以墾成之地三年免租的措施鼓勵。³³但後山土地雖然肥沃，卻瘴癘尚盛，居住者多病歿，農功仍未大啟。

清政府於新開闢的後山等地，為施行撫民措施，費了相當大的心力去謀劃，但收效卻不顯著，且由於支出的經費相當浩繁，因而在光緒 5 年（1879）9 月，分巡臺灣兵備道張夢元裁撤招墾局，開墾事宜改由民招民墾方式進行。³⁴

光緒初年的招墾活動，有客家人前來後山。據胡傳《臺東州采訪冊》引袁聞柝《開山日記》的記載提到光緒 3 年（1877）的春天，丁日昌派員在廣東汕頭，即招募到潮民（可能客家人居多）2000 餘名，以官輪船載赴臺灣，預備先以 800 餘名撥交總兵吳光亮安插在大港口（今花蓮縣豐濱鄉港口村）、卑南（今臺東市）等處開墾，但也提到：

（袁聞柝）聞所招募，半係游手好閒之徒，不能力耕；即稟陳：「卑南闔境安插潮農，殊多不便，不若就近招募為善。請即裁撤汕頭招墾局，停止招來。」奏批：「准停辦。其已到之五百餘名撥來卑南，仍須要為安插。」³⁵

根據胡傳於後山觀察後的推斷，當時即安插前來的潮農到大港口、大莊（今花蓮縣富里鄉東里村）、客人城（今玉里鎮源城里客

³²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譯，伊能嘉矩著，《臺灣文化志》中譯本，下卷，頁 175。

³³ 連橫，《臺灣通史》，上冊，頁 314-315。

³⁴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譯，伊能嘉矩著，《臺灣文化志》中譯本，下卷，頁 179。

³⁵ 胡傳，《臺東州采訪冊》，頁 42。

城地區)等處,並提及:「惟大莊、客人城等處多粵籍」。³⁶但是否也安插在今臺東縣境內,則並未具體說明。胡傳也提到光緒 14 年(1888)「大莊事件」事件作亂的劉添旺等也是客家人(粵籍、粵人)。³⁷

而在《臺東州采訪冊》的〈墾務〉部分,胡傳也引袁聞柝《開山日記》的記載,提到:「楓港(今枋山鄉楓港村)莊民林讚募得農民六十名,承墾埤南之巴郎禦荒埔(即巴墾衛,今臺東縣大武地區);熟番潘琴元募得農民六十名,承墾大陂頭東邊荒埔(即里行莊,在今富里鄉明里村)」、「寶桑(臺東市)莊民陳雲清募農民化番五十名,承墾利基里吉(今卑南鄉)荒埔」。³⁸至於林讚、陳雲清是否為客家人,或底下是否招募客家人,則並未說明。

前述的「大莊事件」,確實有不少客家人因官逼民反而捲入其中。

光緒 14 年(1888)6 月,大莊一帶的西拉雅平埔族(熟番)因委員雷福海徵收田畝清丈單費過於嚴苛,又侮辱其族婦女,在客家籍漢人劉添旺等的煽動下,加上阿美族人、卑南族人的附和,共同起事抗官,使後山六、七成的族社捲入戰爭中。戰役中除委員雷福海及隨從被殺害外,清軍的水尾營(今花蓮縣瑞穗鄉瑞美村)、新開園營(今臺東縣池上鄉錦園村)、知本防營勇棚(今臺東市知本)等處遭攻陷、焚毀,武器亦被奪去,卑南軍營(今臺東市)更被圍困十七晝夜始解圍。此役在清軍急調前山各地水陸各軍、北洋水師兵輪前來征剿,及花蓮港軍營的固守下,始將戰事平定,並誅殺劉

³⁶ 胡傳,《臺東州采訪冊》,頁 42。

³⁷ 胡傳,《臺東州采訪冊》,頁 42。

³⁸ 胡傳,《臺東州采訪冊》,頁 41-42。

添旺等首謀者及參與的通事，且令參與的族社賠償戰爭中的有關損害。³⁹

根據胡傳的《臺東州采訪冊》的記載，參與的「客民」（客家人）劉添旺住在大莊（今富里鄉東里村），因雷福海徵收田畝清丈單費稍嚴急，又侮辱其岳母，因而與其友人杜焉、張少南、陳士貞等煽誘後山中路群番，而引發大的動亂。⁴⁰另於胡傳的《臺灣日記與稟啟》提到動亂之後，水尾營房、民房均毀，至光緒 18 年（1892）4 月 20 日水尾民房只有四、五家，都是粵人（客家人）。⁴¹筆者推估，事件之前在水尾（今瑞穗鄉瑞美村、瑞良村）一帶，應該有更多客家人居住。

而根據《臺灣通志》的〈埤南剿番案〉，參與「大莊事件」被列出姓名者有里籠莊（里壠，今臺東縣關山鎮）謝寄生、吳天福；新開園潘觀、趙文良；大莊劉天王（劉添旺）、杜興（杜興旺）、潘水生等；水尾的陳宗獻（陳士貞，廣東英德縣人，販賣五穀）、張兆輝（張少南，廣東清遠縣人，開雜貨店）。而於其後所開列各處匪首名單，則有水尾匪首陳宗獻、張兆輝；牛臺沅、雙牛溪（今玉里鎮東豐里一帶）匪首劉天昭；觀音山（今玉里鎮觀音里）匪首阿連；璞石閣匪首羅阿炎、張生、鄧社林、溫四妹、杜條宜；客人城匪首陳沈；大莊匪首總理甲首杜興房、劉榮、馬老連；萬人埔（今富里鄉萬寧村）潘蓬西；水武丁、平底船（彭仔存，今臺東縣長濱鄉三間村、寧埔村）匪首潘仕蓮、潘烏生、潘天財、潘天闕；加早宛（加走灣，今長濱）匪首潘阿興。其中，除了平埔族人之外（多

³⁹ 潘繼道，《清代臺灣後山平埔族移民之研究》，頁 171-184。

⁴⁰ 胡傳，《臺東州采訪冊》，頁 69-70。

⁴¹ 胡傳，《臺灣日記與稟啟》，第 1 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頁 17。

數姓潘），應該有不少是客家人，因為在攻擊清軍軍營及勇棚時，所有軍民人等除廣東人不殺外，其餘都難以安身。⁴²

筆者推測，光緒 14 年（1888）「大莊事件」爆發時，在臺東地區至少在今關山鎮、池上鄉轄域有客家人居住，並與今花蓮縣南區的客家人有互動關係，因而一起參與對清軍、官衙的攻擊行動。

四、日清政權交替下的客家移民

光緒 20 年（1894），清日雙方因朝鮮問題爆發甲午戰爭；隔年（光緒 21 年，明治 28 年，1895）雙方簽訂馬關條約，清將臺灣、澎湖割讓給日本。6 月 17 日首任臺灣總督樺山資紀在臺北宣布「始政」，日本帝國正式展開對臺灣的統治，但出了臺北城一路南下的接收過程並不順利，受到各地清軍、義軍等的抵抗，直到 10 月底才進入臺南城，隔年（明治 29 年 1896）5 月 25 日，才在卑南附近海岸拋錨登陸進入臺東。⁴³

東臺灣有清帝國軍隊（勇營）的進駐，乃「牡丹社事件」之後的善後措施。當時以兵工開鑿番界道路通往後山，在重要地點駐紮軍隊，一方面保護道路的暢通、墾民的安全；一方面在原住民族反抗、騷亂時，可立即以武力鎮壓。

其間勇營經添設、裁撤、移駐、合併等，後山至日軍接收前由鎮海後軍中營、前營、左營及三屯駐守，兵力約二千人。統領中營的是副將袁錫中，駐防於南鄉的卑南（今臺東市）；統領前營的是副將劉德杓，駐紮於新鄉的新開園（今池上鄉錦園村）；邱光斗則

⁴² 〈埤南剿番案〉，收於陳文駿修，蔣師轍、薛紹元編纂，《臺灣通志》，第 2 冊，資料（二）（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6），頁 891-903。

⁴³ 〈臺東地方ノ狀況報告〉，收於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會，《臺灣史料稿本明治二十九年五月》（臺北：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會，1896），頁 515-519。

統領左營，駐守於蓮鄉的花蓮港（今吉安鄉東昌村一帶）。至於三屯，則是在重要地方建有如值夜小屋的建築物，並配置少數士兵，其駐守地包括拔子莊（今瑞穗鄉富源村一帶）、太麻里（今太麻里鄉）、石頭營……等。⁴⁴這些清軍在甲午戰爭後清帝國經濟窘迫的情況下，得不到糧餉供應，不斷向後山的民番強行徵收，引發民怨。就在日本進入後山統治的該年農曆正月（1896），清軍攻擊、燒殺後山中路的平埔番及漢人莊社。

關於日軍進入東臺灣接收前，清軍於後山中路所發動的征伐行動，在《臺南府城教會報》（前身為《臺灣府城教會報》）刊載數篇報導及書信，將當時在後山教會及平埔番的困境呈現出來。在 134 卷（1896 年 5 月）、137 卷（1896 年 8 月）、138 卷（1896 年 9 月）刊載了清日政權交替之際，後山中路因清軍對基督徒的誤解，以致花東縱谷的平埔番在日軍登陸卑南前，遭受燒殺的苦難。⁴⁵

明治 28 年 10 月 19 日（光緒 21 年，1895，陰曆 9 月 2 日），駐守臺南的劉永福見大勢已去，乃自安平搭乘英船偷渡逃回廈門，臺南治安頓呈混亂局面，代表乃前往教會，請巴克禮牧師（Thomas Barclay）與宋忠堅牧師（Duncan Ferguson）代向日軍表明開城迎降。巴克禮牧師要他們聯名蓋章為憑，以免受人民誤會，士紳乃依其要求，並派人護送步行前往二層行溪（今二仁溪），向日本將領乃木希典呈送請願書，請其立即率軍進城保民。10 月 21 日，由巴克禮等人引導日軍順利進城，免去一場流血衝突，全城百姓感激兩位牧

⁴⁴ 王學新，〈日據初期臺東地區抗日戰事中原住民族群向背之分析（1895-1896）〉，收於其譯著《日據時期東臺灣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總督府檔案專題翻譯（一）原住民系列之一（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 439；潘繼道，〈日丸旗照後山：劉德杓的故事〉，收於戴寶村策劃，《小的與 1895》（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5），頁 189。

⁴⁵ 翁佳音曾將 134 卷、137 卷內容翻譯，138 卷則只有翻譯前幾行文字。詳細內容載於翁佳音，〈府城教會報所見日本領臺前後歷史像〉，收於其著《異論臺灣史》（板橋：稻鄉出版社，2002），頁 297。

師阻止流血屠城的貢獻。⁴⁶但消息傳到後山清軍營中，反而變成基督徒暗通日本的謠言。

綜合翁佳音《臺南府城教會報》的翻譯，及黃茂卿對於長老教會東部傳教史的研究，我們可以瞭解當時駐守在後山的清軍，認為前山的牧師會把臺南府城獻給日軍，後山教會的人也必定會如此。剛好在 11 月（陰曆）時有數位教會外人士（非教徒）欲歸順日本而意圖謀反，清軍懷疑是教會內的信眾將起來反抗，因而時常擾亂教徒。明治 29 年（光緒 22 年，1896）正月初三日（陰曆），有人陷害教會，假冒石牌教會（今富里教會前身）傳道師鐘文振（Cheng Bùn-chín）的名字，寫戰書寄給新開園營的統領劉德杓。新開園的陳協台跟寶桑的張阿戇寫信到新城（今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鼓舞李阿隆、邱光斗、陳糊等人率兵南下，意圖夾擊花東縱谷中的平埔番信徒。

正月初五日（陰曆），劉德杓率兵從新開園北上攻打信奉基督教的莊社；北邊花蓮港地區的軍隊由邱光斗率領，沿花東縱谷南下。12 日，觀音山禮拜堂（今加蜜山教會前身）遭清軍燒毀，並殺死 3 名教徒。正月 20 日（陰曆），清兵又燒毀石牌教會的禮拜堂。⁴⁷

當時由北臺灣逃到後山的清軍，認為基督徒與日本人是有關聯的，後山有教徒存在，應該去殺他們來報仇。⁴⁸當時從新開園到觀音山有十多個莊，只有公埔（今富里村）、大莊沒有被燒，其餘都被夷為平地。當時在後山中路的客家人，有些因為與平埔番混居也遭受攻擊，房屋被燒毀。

⁴⁶ 黃茂卿，《迪階觀音山教會早期五十年史》（臺南：臺灣教會公報社，1991），頁 116-117。

⁴⁷ 翁佳音，〈府城教會報所見日本領臺前後歷史像〉，頁 319-322；黃茂卿，《迪階觀音山教會早期五十年史》，頁 117-118。

⁴⁸ 翁佳音，〈府城教會報所見日本領臺前後歷史像〉，頁 320；《臺南府城教會報》，134 卷，1896 年 5 月，頁 33。

在同一年（1896）8月至12月之間，為了調查東臺灣是否適合進行日本內地人（日本人）移民，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技師田代安定前來東部進行殖民適地的「豫察」。⁴⁹田代調查資料所寫成的《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涵蓋東臺灣的地理、族群、水利、港灣、住民、生計、農業、漁業，以及殖民事業的可行性。⁵⁰而在他正式撰寫報告書之前所寫的筆記或是整理稿，現仍收藏於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中，即「田代文庫」，曾記載客家人遭受清軍襲擊。

田代安定於9月18日（西曆）前往網網社（今海端鄉廣原村錦屏一帶）時，祖籍廣東潮州府大埔縣的客家人、前漢人大坡（今池上鄉大坡村）墾首朱紫貴曾陪同，他提到劉德杓部隊焚燒其房舍，使其搬到公埔。

朱紫貴也提到清軍經常來勒索，包括糧食與錢財，如果不從或者逃走，房會被燒燬：

（田代）問：你姓名？

答：朱紫貴，前大坡墾首，被劉澤（賊？）兵焚燒後，所以居公埔村。

……

問：劉統領部下焚火（焚燒）此厝，甚麼事故乎？

答：無奈無奈！今天來者要豬米日食之，明者來地要金金（金銀？），被他捉者走之（逃跑），所以焚燒。⁵¹

⁴⁹ 事實上，在明治28年（1895）7月至8月，田代安定就曾單獨前往臺東視察，並曾向樺山總督呈報《臺東管內調查報文》（楊南郡，〈陸軍中尉率先闖入生蕃地探險—長野義虎演講實錄〉，收於其譯註《臺灣百年花火》（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2），頁69）。當時日軍尚未進入東部，東部的族群與地理對日本人而言，應該是非常陌生的。

⁵⁰ 楊南郡，〈植物學家的人文踏查—田代安定：《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收於其譯註《臺灣百年花火》，頁133。

⁵¹ 《臺東殖民地豫察巡回日誌》，收於「田代文庫」，國立臺灣大學深化臺灣研究核心典藏數位化計畫 <http://dtrap.lib.ntu.edu.tw/DTRAP/index.htm>

在《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中，記載朱紫貴曾擔任晚清大陂社（今池上大坡村，阿眉蕃，阿美族）、雷公火社（今關山鎮電光里，阿眉蕃、卑南蕃混住）、務錄台社（今臺東縣鹿野鄉永安村永昌一帶，阿眉蕃、卑南蕃混住）的通事。⁵²而從田代安定所列臺東地區總理、副總理、通事的姓名中，筆者推斷有些可能是客家人。

不過，田代安定也提到當時在東臺灣的客家人不太容易立即調查清楚，可能得再花上一些時間詳查，才可能確知，因此，人數上應該會更多。田代安定提到：

關於支那人族（祖先來自中國福建、廣東地區為主）的調查，第一、現在在臺東有若干廣東人混住，這點必須注意，因為廣東人是本島住民中的一種，但卻大異其趣（不同）。在西海岸方面，接近蕃地的山野墾拓者多為廣東人，也就是新竹、苗栗、東勢角，其他在鳳山地方的近山地區即為廣東部落，這些所謂的「客家」常被視為是驍悍滋事之民，讓舊政府（清）往往為之苦惱，多數即屬於這一族群。⁵³

他於調查結果中，將普通支那人族（福建人，或稱為閩南人、河洛人）與廣東人（客家人）分開計算，製作了簡表（請參閱表 1）：

表 1：東臺灣支那人族統計簡表

人 族 別（族群別）	戶 數	人 口
普通支那人族	631	2426
原 籍 未 詳	192	379
廣 東 人	121	498
合 計	945	3303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編，《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頁 41。

⁵²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編，《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1900），頁 272-274。

⁵³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編，《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頁 38。

從其中的數字，田代安定認為這只能算是粗估的統計：

又依據以上調查的結果，廣東人出乎意料的只有少數，只佔普通支那人族的五分之一強。雖然如此，關於臺東支那人族的人口別表的調查製作，這次我的重新調查，匆忙之際實在有不少隔靴搔癢之感，如果再將之精確探究的話，那麼前表的普通支那人的口將會減少，而廣東人的人數應該會增加，尤其是關於卑南新街（今臺東市）的住民所實施的人族別（族群別）調查延後，其中，應該還包括若干的廣東人（即客人，ケーラン）等其他族群，但以現在所看到的，與西海岸的廣東部落大異其趣，多數呈現平和的樣貌，如果不逐一探究其原籍的話，則無法發現其區別，呈現同一狀態。⁵⁴

根據田代安定初步的調查，居住於臺東地區街庄（街莊）的客家人，其戶數與人數概況請參閱表 2。由於少了卑南新街與少數分布於原住民部落中的確切戶數與人數，較難統計當時臺東地區的客家人總數。

表 2：臺東地區的街庄支那人族統計表

庄名	人族名(族群別)	戶數	人口數	移來本國
新開園庄(平埔人庄之內)	平埔熟蕃中本島支那人混住	8	31	臺南其他各所移入
	廣東人	1	7	同上
里隴庄(平埔人庄之內)		11	37	同上
義安庄(支那人族部落)	本島支那人	24	129	同上
卑南新街(支那人族部落)	清國並本島支那人、廣東人混住	157	690	同上
成廣澳庄(支那人族部落)	鳳山、臺北、彰化、宜蘭、清國泉州、南路	43	146	清國並本島各所
	廣東人	7	30	未詳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編，《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頁 40-41。

⁵⁴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編，《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頁 42。

另外，關於住民生計的程度，田代安定提到在東臺灣有少數的小資產家或商賈（商人）：

臺東的居民當中，還未有值得特別應該記載的資產家，也就是少有豪商（大商家）、大農家之類者，但商賈中稍具財富者，在卑南新街除了張義春、謝源興、陳泉春之外，還有三、四名。⁵⁵

其中，提到了張義春（張新才，日治初期文獻經常寫成「張儀春」），在胡傳的《臺東州采訪冊》中也曾提到他，當時他擔任後山南路重要的總通事，曾協助官方於今池上鄉購買田產，交由佃農耕作，以充作天后宮的祀產，及之後的發展：

查光緒十七年，埤南大麻里各社正、副社長以及總、散各通事捐助六八銀七百四十元，由前統領鎮海後軍各營屯張提督兆連交總通事張新才於新開園、大陂一帶購田一十五甲零零六毫二絲二忽，交佃承種；每年議定包納租穀一百四十八石，作為天后宮祀產。歲收租穀，供奉香火之費；勒碑在廟，移州有案。十九年，代統鎮海後軍各營屯後總鎮元福，因所置田路遠，照管維艱，復將此項祀產田畝全數退回張新才為業，收回六八銀七百四十元，亦移州有案。六月，後代統在營病故；此項退還田產收回原價銀圓，早經移用無存。十月，由後代統家屬挽其總辦文案兼理營務、府經歷高爵與總通事張新才、街市總理陳宏勳當面言明，以後准由高府經歷手償還，決不致誤。合併聲明。⁵⁶

⁵⁵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編，《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頁 45。

⁵⁶ 胡傳，《臺東州采訪冊》，頁 49。

張新才（張儀春）在日清政權交替之際，是日方極力拉攏的重要人物，利用他對後山地區的清軍及漢人進行招降；晚清張德杓等也極需要張新才的協助，以解決糧食薪俸所遭遇的窘困。

明治 28 年（1895）10 月 21 日，日軍攻陷臺南，日軍第二師團擔任大肚溪以南守備，並派遣步兵第一大隊由海路前往恆春，作為恆春守備隊，並設置恆春出張所，以為臺東經略作準備。24 日，相良長綱受命擔任恆春出張所長，並於 11 月 1 日在恆春守備大隊的陪同下進入恆春城，7 日舉行「開廳式」。⁵⁷相良受命後，樺山總督再三叮嚀撫蕃大計必須慎始，其後相良藉由恆春地區下十八社大股頭人潘文杰協助，使得恆春上、下十八社蕃全體歸順，接著朝臺東推進。⁵⁸

至明治 29 年（1896）4 月間，滯留在後山的清軍似乎仍不確定臺灣是否已經割讓，但因糧餉用盡，飢餓而離散，多取道海路逃走。最後只剩劉德杓的 200 人，及邱光斗的 200 餘人，再加上從臺北、宜蘭逃來的清軍約有 1000 餘人，但已無法再跟日軍抗衡。⁵⁹

相良利用潘文杰拉攏臺東一帶的原住民族群，另外，相良也利用恆春支廳臨時雇員王鳴鳳，設法拉攏其舊識卑南紳商張新才，勸說卑南各地清軍統領等人前來歸順。⁶⁰

⁵⁷ 王學新，〈日據初期臺東地區抗日戰事中原住民族群向背之分析（1895-1896）〉，頁 439-440；潘繼道，〈國家、區域與族群－臺灣後山奇萊地區原住民族群的歷史變遷（1874-1945）〉（臺東：東臺灣研究會，2008），頁 120。

⁵⁸ 王學新，〈日據時期東臺灣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頁 63-65；王學新，〈日據初期臺東地區抗日戰事中原住民族群向背之分析（1895-1896）〉，頁 440。

⁵⁹ 王學新，〈日據初期臺東地區抗日戰事中原住民族群向背之分析（1895-1896）〉，頁 439；〈臺東附近ノ情況談話筆記〉，收於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會，〈臺灣史料稿本明治二十九年四月〉（臺北：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會，1896），頁 355。

⁶⁰ 王學新，〈日據初期臺東地區抗日戰事中原住民族群向背之分析（1895-1896）〉，頁 441。

就在日軍招降的過程中，袁錫中搭乘小船逃亡，清殘兵改由副將劉德杓統領。⁶¹自從劉德杓掌握大權後，清帝國於後山的殘留兵勇與日軍雙方的關係越發緊張，原本散於各地的清軍集中調至卑南。由於自去年（1895）起清帝國即不再發糧餉給後山清軍，靠著張新才的捐助才得以暫時維持，隨著時間推移糧餉日蹙，因此，向附近村社強行徵收。但卑南地區漢人村落很少，強大的族社像卑南蕃的卑南社及阿眉蕃的馬蘭社等，已向日方歸順而不繳稅，劉德杓因而轉向平埔蕃索取。⁶²而前述明治 29 年（1896）初清軍對後山中路平埔族社的攻擊，除了跟清軍認為信奉長老教會的平埔族人也會跟臺南的牧師一樣與日軍勾結之外，徵收糧食、金錢亦為雙方摩擦的重要因素。

在胡傳或是日人的記錄中，並未說明張新才祖籍為何，但從《臺東縣史·人物篇》，可以知道他是客家人。

姜祝山根據日治時期張新才兒子的戶籍資料記載，發現其「種族」欄記為廣東；第四代孫張桂坤回憶祖籍時，也提到毀於二戰末期美軍轟炸的家譜，記載是來自廣東梅縣。⁶³

如果能藉由日治時期的戶籍資料或家譜，或許可以追查田代安定記錄中臺東地區通事姓名的祖籍，也應該可以發現更多從晚清至日清政權交替期間客家人的蹤跡。

而在政權交替之際，日本官員急於想瞭解東臺灣的相關狀況，以便進行統治，當時曾詢問仍留在東臺灣的前清官紳，他們也提及臺東地區有客家人居住的聚落。明治 29 年（1896）4 月 15 日，日

⁶¹ 王學新，〈日據初期臺東地區抗日戰事中原住民族群向背之分析（1895-1896）〉，頁 442-443。

⁶² 王學新，〈日據初期臺東地區抗日戰事中原住民族群向背之分析（1895-1896）〉，頁 444。

⁶³ 姜祝山，〈張新才〉，收於施添福總編纂，《臺東縣史·人物篇》（臺東：臺東縣政府，2001），頁 51-52。

軍第二師團的參謀官曾詢問前臺東直隸州知州張振鐸、分州陳英、夷目張廷玉（三人都是湖南人）有關臺東附近狀況，他們回答直隸州最好的地方在新開園，當地有軍隊屯駐，廣東人（客家人）移住戶口有很多。⁶⁴

如果再對照前述朱紫貴的訪談，及田代安定在新開園莊的調查人數，劉德杓的攻擊行動，可能有不少廣東人逃離家園。

在晚清到日清政權交替之際，臺東地區的客家人除了務農、經商者之外，亦有擔任總通事、通事者，其中張新才具有大的影響力，是清、日雙方都想拉攏、倚賴的重要人物。

五、日治時期的客家移民

日本帝國進入東臺灣統治之後，因東部地區人口稀疏及荒地頗多的誘因下，促使總督府一直希望將這塊區域保留作為日本內地移民的生活空間，因而對本島人採取消極的東部「閉鎖主義」，限制漢人進入移墾，以使東部成為純粹的日本農業移民村。

在建設健全純粹的日本農村、扶植發展日本民族的純粹國民性、增進民族的實力以備臺灣島民的民族自覺、統治臺灣島的必要、調節日本過剩的人口以救濟國內農地過小的弊病、日本民族將來在熱帶地區發展的需求、國防與同化上的需要……等理由下，日人進行企業家的私營移民、自由移民與總督府主導的官營移民。⁶⁵

⁶⁴ 〈臺東附近ノ情況談話筆記〉，收於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會，《臺灣史料稿本明治二十九年四月》，頁 353-362。

⁶⁵ 張素玠，《臺灣的日本農業移民—以官營移民為中心》（新店：國史館，2001），頁 45-48；林呈蓉，〈日治時期臺灣島內移民事業的政策分析〉，《近代國家的摸索與覺醒—日本與臺灣文明開化的進程》（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05），頁 75-105。花蓮地區的私營移民村，有賀田村；官營農業移民村包括吉野、豐田、林田；自由移民村包括三笠、上大和、瑞穗……。臺東地區官營農業移民村，有敷島村；私營移民村包括池上、鹿野、旭村……。

但等到官營、私營等移民政策發生困難之後，在欠缺勞力的狀況下，包括客家人在內的本島人（漢人）移民又陸續進入東臺灣，成為東部開發的重要族群。除開少部分擔任公職、開設醫院或經商等之外，他們大部分是農民。

原本日人打算在東臺灣的花蓮港廳與臺東廳同時推動官營農業移民，但因東海岸成廣澳地區（今成功鎮）的阿美族人不堪各項力役繁重，並與當地日警發生衝突，引爆襲殺日警的「成廣澳事件」，造成臺東廳內情勢緊張。為避免徵用土地激起阿美族人藉機反抗，乃暫時將臺東廳的官營移民事業擱置，使得旭村（今臺東市豐榮、豐谷、豐里、豐源、豐年、康樂、永樂、豐樂等里）並未成為臺東廳第一個官營移民村，而東臺灣最初的官營農業移民，只限於花蓮港廳轄內興辦。

到了大正 6 年（1917），總督府停辦花蓮港廳官營移民事業（業務轉移到地方官廳），有意將私營移民事業委由有力的企業家承辦，因此，在當年 6 月公布「移民獎助要領」，對以開墾為目的，從事移住內地農民（日本農民）的企業家，提供各項獎助與保護。臺東製糖株式會社乃把握此一機會，向總督府申請臺東廳內的移民預定地，展開私營移民事業。⁶⁶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的《臺灣農業年報》，即提到臺東製糖株式會社由總督府給予補助金，於臺東廳境內經營私營移民村。移民村包括旭村、鹿野村（今鹿野鄉鹿田村）、鹿寮村（今鹿野鄉永安村）、池上村（今池上鄉福原村、新興村、大埔村）四個，大正 8 年（1919）合計共 228 戶，863 人。其移民來自新潟、長野、廣島、茨城各縣，主要工作乃從事甘蔗耕作。當時會社提供教育、衛生等設施，並給予農耕指導、患者醫療、日用品供給廉賣、育兒補助等，但即使致

⁶⁶ 施添福總編纂，孟祥瀚纂修，《臺東縣史·開拓篇》（臺東：臺東縣政府，2001），頁 114-115。

力於移住者的安定，日本內地移民因不適應東臺灣的風土，而有不少人生病，加上地質普遍不良、欠缺灌溉設施等因素，有些人相繼離開。

鑑於內地人移民成績不佳，會社也從新竹州、高雄州等地招募本島人移民從事開墾，大正 8 年（1919）10 月底共計有 176 戶，536 人，包括月野村（今關山鎮月眉里，43 戶，129 人）、萬安庄（今池上鄉萬安村，16 戶，48 人）、新良庄（今鹿野鄉瑞隆村，50 戶，150 人）、鹿寮（27 戶，81 人）、雷公火（20 戶，60 人）、大原（今鹿野鄉瑞和村，16 戶，48 人）、都巒西部（今臺東縣東河鄉，4 戶，20 人）；到了 9 年（1920），有月野村（51 戶，210 人）、大原（67 戶，224 人）、新開園（9 戶，9 人）、萬安庄（16 戶，86 人）、雷公火（15 戶，56 人）、鹿寮（27 戶，34 人）。⁶⁷其中，本島人指的是客家人或是閩南人，或比例多少，並未清楚說明。

而在大正 13 年（1924）出版的《東臺灣研究叢書》第二編，刊載總督府殖產局長喜多孝治撰寫的〈內地人移民か本島人移民か〉，清楚提到大正 12 年（1923）臺東開拓會社從新竹州移來 30 戶的廣東部落民（客家人）到月野村，⁶⁸是屬於客家二次移民。

⁶⁷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農業年報（大正八年）》（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21），頁 155-157；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農業年報（大正九年）》（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21），頁 155。另外，關於臺東廳內地人移民事業之所以失敗的原因，昭和 7 年（1932）臺東廳官方印行的《移民事業ノ概況》提到，包括以會社的資金要經營永續的移民事業不適當（移民事業原本就應該作為國家事業來經營）、灌溉等其他必要的設施欠缺考慮（會社於移民展開當初即欠缺計畫）、太過偏重甘蔗栽種而無視於糧食作物的生產且忽視副業的經營、移民選定未得宜（有不少非純然農民）、欠缺金融機構、土地所有權無法快速讓與、欠缺優秀的指導員（臺東廳，《移民事業ノ概況》（臺東：臺東廳，1932），未編頁次）。

⁶⁸ 喜多孝治撰寫，〈內地人移民か本島人移民か〉，《東臺灣研究叢書》，第 2 編（1924），頁 18。臺東開拓會社前身為臺東製糖株式會社，大正 8 年（1919）面臨解體困境，後將製糖與移民事業分離，移民事業由大正 10 年（1921）成立的臺東開拓會社負責。另外，關於月野村的移民與拓墾狀況，可以參考施添福的〈日治時代月野村的移民和拓墾〉（施添福，〈日治時代月野村的移民和拓墾〉，《今日關山》7 期專刊〔1996〕）。

在臺東製糖株式會社、臺東開拓會社的推動下，日人在臺東地區展開了私營移民，但其過程並不順利，原本要建立的內地人（日本人）移民村，有些轉換成本島人移民村，包括池上、月野、大原（本島人與蕃人移民）、美和（今太麻里鄉美和村）等村。⁶⁹

雖然官方文獻經常模糊地使用包括客家及閩南的「本島人」一詞，但透過各項人口調查統計，仍可瞭解日治時期客家移民人數增加的概況。

於昭和元年（1926）末調查、昭和 3 年（1928）刊行的《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在鄉貫別部分區分較細，可以概略知道臺灣各州廳的漢人鄉貫別人口。在臺東廳部分，其調查結果請參閱表 3。

表 3：臺東廳在籍漢族鄉貫別人口統計概表（單位：百人，百人以下不列入計算）

		臺東廳	臺東支廳	里壠支廳	新港支廳	大武支廳
福建省	泉州府	安溪	17	17		
		同安	1	1		
		*三邑	5	5		
	漳州府		10	10		
	汀州府					
	龍巖州					
	福州府		2	2		
	興化府		1		1	
	永春州		1		1	
合 計		37	35	2		
廣東省	潮州府		2	1	1	
	嘉應州		9	5	4	
	惠州府		1		1	
	合 計		12	6	6	
其 他						
合 計		49	41	8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編，《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頁 4-5、8-9。

說 明：*「三邑」即南安、惠安、晉江三縣。

⁶⁹ 筒井太郎，《東部臺灣案內》，頁 263、265、273。

從表 3 的統計資料中，在臺東廳部分廣東人（客家人）以里壠支廳、臺東支廳人數最多。接著再觀察里壠支廳轄內的廣東人記錄（請參閱表 4），當時其分為鹿野、里壠、新開園三區。

表 4：里壠支廳在籍漢族鄉貫別人口統計概表（單位：百人，百人以下不列入計算）

			里壠支廳	鹿野區	里壠區	新開園區
福建省	泉州府	安溪				
		同安				
		*三邑				
	漳州府					
	汀州府					
	龍巖州					
	福州府					
	興化府		1			1
	永春州		1			1
合 計		2			2	
廣東省	潮州府		1			1
	嘉應州		4		2	2
	惠州府		1			1
	合 計		6			4
其 他						
合 計		8		2	6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編，《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頁 26。

說 明：*「三邑」即南安、惠安、晉江三縣。

從表 4 可以得知里壠支廳內以新開園，即今池上鄉祖籍廣東者（客家人）最多。

另外，從昭和 7 年（1932）12 月 31 日臺東廳現住人口數的統計來看，廣東人的人數以里壠支廳最多，臺東支廳其次（請參閱表 5）。

表 5：昭和 7 年（1932）臺東廳現住人口統計表

	總數	本島人						內地人	朝鮮人	中華民國人	其他之 外國人
		總數	漢人			熟蕃	生蕃				
			福建	廣東	其他						
臺東廳	62685	57080	8233	3746	139	3294	41668	4903	25	675	2
臺東支廳	22974	19736	6176	1427	77	218	11838	2704	18	514	2
里壠支廳	13717	12332	1072	1693	16	1435	8116	1310	6	69	
新港支廳	16169	15611	683	557	26	1573	12772	474	1	83	
大武支廳	9825	9401	302	69	20	68	8942	415		9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昭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臺灣現住人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33），頁 283-290。

昭和 12 年（1937）10 月全臺地方改正，東臺灣的臺東廳與花蓮港廳將支廳廢止、合併改設為郡，臺東廳轄內共分為 3 郡，即臺東郡、關山郡與新港郡。昭和 13 年（1938）底的臺東廳常住人口數的統計請參閱表 6。其中，仍以關山郡廣東人的人口數最多。

表 6：昭和 13 年（1938）底臺東廳常住人口統計表

種族系統	總數	本籍			國籍	
		內地籍	臺灣籍	朝鮮籍	中華民國籍	其他之 外國籍
臺東廳						
總數	81840	6613	74457	28	741	1
內地人	6610	6607	2			1
本島人	福建系	16523	1	16513	9	
	廣東系	8825	2	8823		
	其他漢人系	142		142		
平埔族	4356		4355		1	
高砂族	44623	3	44620			
朝鮮人	28			28		
中華民國人	733		2		731	
其他外國人						
臺東郡						
總數	43245	4376	38303	23	543	
內地人	4372	4370	2			
本島人	福建系	12361	1	12353	7	
	廣東系	3359	2	3357		
	其他漢人系	94		94		

種族系統	總數	本籍			國籍	
		內地籍	臺灣籍	朝鮮籍	中華民國籍	其他之外國籍
平埔族	552		552			
高砂族	21948	3	21945			
朝鮮人	23			23		
中華民國人	536				536	
其他外國人						
關 山 郡						
總數	18503	1470	16944		88	1
內地人	1471	1470				1
本島人	福建系	2541	2539		2	
	廣東系	4151	4151			
	其他漢人系	8	8			
平埔族	1740		1739		1	
高砂族	8505		8505			
朝鮮人						
中華民國人	87		2		85	
其他外國人						
新 港 郡						
總數	20092	767	19210	5	110	
內地人	767	767				
本島人	福建系	1621	1621			
	廣東系	1315	1315			
	其他漢人系	40	40			
平埔族	2064		2064			
高砂族	14170		14170			
朝鮮人	5			5		
中華民國人	110				110	
其他外國人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官房企劃部，《昭和十三年末臺灣常住人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官房企劃部，1939），頁 288-291。

說明：昭和 10 年（1935）始政 40 週年，日人正式將熟蕃改稱為「平埔族」，生蕃改稱為「高砂族」。

另外，透過總督府所進行的臨時戶口調查及國勢調查資料，亦可瞭解客家移民的人口數變化。

首先，是明治 38 年（1905）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的調查統計，請參閱表 7。

表 7：明治 38 年（1905）臺東廳（含今花蓮地區）人口統計表

	總數	內地人	本島人					外國人	
			漢人			熟蕃	生蕃	清國	其他
			福建	廣東	其他				
臺東廳	49223	726	4673	1511	253	5967	36076	16	1
廳直轄	16965	332	1930	332	108	30	14228	5	
成廣澳支廳	7974	34	142	110	5	1625	6058		
巴塹衛支廳	271	29	112	25	10	1	94		
璞石閣支廳	12723	171	952	645	126	3874	6954	1	
花蓮港支廳	11176	145	1451	395	4	428	8742	10	1
蕃地	114	15	86	4		9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官房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明治三十八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集計原表（地方之部）》（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1907），頁 22-25。

其中，花蓮港支廳屬於今花蓮地區；璞石閣支廳轄區包括今花蓮縣玉里鎮、富里鄉及臺東縣池上鄉；成廣澳支廳，涵蓋今花蓮縣豐濱鄉；蕃地則無法判斷其位置，因此，臺東地區客家人的人數無法確實掌握。

明治 42 年（1909）10 月 25 日，臺東廳轄內分出花蓮港廳，之後的人口調查統計數字，即以今臺東縣轄區為調查範圍。大正 4 年（1915）第二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時，臺東地區的人口統計請參閱表 8。

表 8：大正 4 年（1915）臺東廳人口統計表

	總數	內地人	本島人					外國人	
			漢人			熟蕃	生蕃	清國	其他
			福建	廣東	其他				
臺東廳	36737	1885	3656	1088	102	2318	27520	168	
廳直轄	20101	1355	2900	600	52	45	15016	133	
里壠支廳	4163	171	366	254	10	992	2346	24	
成廣澳支廳	8636	278	231	191	35	1242	6650	9	
巴塹衛支廳	3837	81	159	43	5	39	3508	2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官房臨時戶口調查部，《大正四年第二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集計原表（地方之部）》（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臨時戶口調查部，1917），頁 2-3；臺灣總督官房臨時戶口調查部，《大正四年第二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概覽表》（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臨時戶口調查部，1917），頁 84-85。

大正 6 年（1917），臺東廳私營移民展開，除了有內地人移民之外，本島人移民也逐漸移入臺東地區，因此，在內地人及本島人的人口數部分都有增加。大正 9 年（1920）的人口調查統計請參閱表 9。

表 9：大正 9 年（1920）臺東廳人口統計表

	總 數	內 地 人	本島人			外 國 人
			福建	廣東	其他	
臺 東 廳	38791	3263	4154	1377	29729	268
臺東支廳	21411	2791	3672	1087	13620	241
新港支廳	13521	194	300	234	12773	20
大武支廳	3859	278	182	56	3336	7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大正九年十月一日第一回國勢調查（第三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要覽表》（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1922），頁 2-3、122-127。

從表 9 可以看出臺東支廳廣東人的人數最多，這是因為之前的里壠支廳被併入臺東支廳內。

由於本島人移民成績不錯，且較內地人適應臺東廳的風土，因此，陸續又被招募進來，從大正 14 年（1925）、昭和 5 年（1930）、昭和 10 年（1935）的統計表中，可以見到廣東人的人數呈現增加的狀態，其中，里壠支廳廣東人的人數領先其餘各支廳，且比福建（閩南）人多（請參閱表 10、11、12）。

表 10：大正 14 年（1925）臺東廳人口統計表

	總數	內地人	本島人					外國人
			漢人			熟蕃	生蕃	
			福建	廣東	其他			
臺東廳	42596	3728	5638	2543	107	2804	27247	529
臺東支廳	16675	2034	4074	976	63	103	9036	389
里壠支廳	7507	1132	961	1147	14	1329	2844	80
新港支廳	14247	241	379	371	24	1368	11823	41
大武支廳	4167	321	224	49	6	4	3544	19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大正十四年國勢調查結果便覽》（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1927），頁 18-21；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大正十四年國勢調查結果表》（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1927），頁 142、296-303；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昭和五年國勢調查結果中間表 臺東廳》（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1933），頁 6。

表 11：昭和 5 年（1930）臺東廳人口統計表

	總數	內地人	朝鮮人	本島人					外國人
				漢人			熟蕃	生蕃	
				福建	廣東	其他			
臺東廳	58740	4366	17	7111	3000	111	3039	40414	682
臺東支廳	20829	2401	17	5185	1053	62	175	11420	516
里壠支廳	12891	1210		1063	1390	18	1335	7801	74
新港支廳	15336	416		622	503	26	1469	12217	83
大武支廳	9684	339		241	54	5	60	8976	9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昭和五年國勢調查結果中間表 臺東廳》（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1933），頁 6。

表 12：昭和 10 年（1935）臺東地區人口統計

	總數	內地人	朝鮮人	福建	廣東	其他	平埔族	高砂族	外國人
臺東廳	70710	5359	38	12021	5594	140	3700	42891	967
臺東支廳	26915	3022	28	8343	1888	77	320	12504	732
里壠支廳	15720	1304	2	1913	2811	9	1548	8044	89
新港支廳	17383	566	4	1125	748	36	1735	13038	131
大武支廳	10962	467	3	640	147	18	97	9305	14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昭和十年臺灣國勢調查結果概報》（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1935），頁 132-137；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昭和十年國勢調查結果表》（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1937），頁 290-295。

說明：昭和 10 年（1935）始政 40 週年，日人正式將熟蕃改稱為「平埔族」，生蕃改稱為「高砂族」。

伴隨戰爭情勢的發展，東臺灣地區的礦產資源、地理位置受到總督府的重視，並以官方資源主導國策產業的建立與發展。昭和 11 年（1936），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成立，此乃官方因應戰時需要成立的國策會社，資本額 3000 萬日圓，總督府提供一半的資金。其設立的宗旨，為經營臺灣島內與南支（華南）、南洋地區的拓殖事業。昭和 12 年（1937）7 月，臺拓在臺東廳設置出張所，以農林和移民事業為重點。為了全面開發東臺灣，臺拓設置開墾事業地、栽培造林事業地及大武山地開發事業地，以進行開墾、栽培造林及移民事業。臺拓直接從臺灣西部引進本島人，來擔綱開荒和軍需指定作物栽培的任務。

在臺東地區的事業地，有都蘭（今臺東縣東河鄉都蘭村）、初鹿（今卑南鄉初鹿村）、萬安（今池上鄉萬安村）、新開園（今池上鄉錦園村）。關於臺拓在日治末期於東臺灣的經營及移民事業推動，林玉茹在《國策會社與殖民地邊區的改造－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東臺灣的經營（1937-1945）》一書中，已有深入的探討，並與之前的私營移民事業作比較，敬請參閱。林玉茹書中運用了臺拓本身編纂的《臺拓文書》、《營業報告書》、《事業概況書》、《事業

要覽》……等，⁷⁰這些文獻資料對於還原臺東客家二次移民史有極大的幫助。

而在日治時期，東臺灣也出現一批客家籍的仲介者，他們多半具有官方或半官方的身分，同時又是日本會社的土地承租者，他們先向日本會社承租土地，再把土地租給從臺灣西部來的客家佃農，因而累積不少家產。有些客家人則向仲介者承租土地，成了所謂的「承攬人」，不只生產稻米和甘蔗，有些更以農場經營的方式生產熱帶栽培業的作物，這些承攬者也一樣仲介許多客家移民來到東部。⁷¹這些客家二次移民史在文獻資料上比較難掌握，得藉由口述歷史的蒐集來還原。

以上所見到的日治時期客家移民，主要是以農業活動為主的客家二次移民，但如果再翻閱東臺灣新報社編纂的《東臺灣便覽》、鍾石若的《躍進東臺灣》等，就會發現客家移民也有從事農業以外的工作。

《東臺灣便覽》的第七章〈東臺灣に於ける官民有力者〉，在「臺東廳下の部」，可見到一些本島人的姓名，有些註明出生地，有些則沒有提及。⁷²

而在《躍進東臺灣》的〈東臺灣に於ける人物論〉，除了臺東廳當地出生者之外，有些從出生地可以推論其為客家人，例如新竹州出生的臺東廳協議會員高阿榮，其為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畢業，曾服務於日本赤十字社（紅十字會）臺東醫院及擔任里壠公醫等；高雄州內埔庄（六堆客家）出生擔任新港郡新港庄協議會員的宋子

⁷⁰ 林玉茹，《國策會社與殖民地邊區的改造－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東臺灣的經營（1937-1945）》。

⁷¹ 戴寶村編著，《藍布衫油紙傘－臺灣客家歷史文化》（臺北：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6），頁 130-131。

⁷² 東臺灣新報社編纂，《東臺灣便覽》（花蓮：東臺灣新報社株式會社，1925），頁 187-195。

鰲，以永振利商會獨立經營日用雜貨精米業、貸地業（土地出租業）等；而臺東出生的范阿貴，由姓氏判斷可能是客家人，其擔任臺東廳巡查，也曾擔任新港信用組合監察役、公民會役員、廳地方稅委員等。⁷³

六、結 語

本文藉由晚清時期官員的奏摺、日記、方志等，及日治時期豫察報文、鄉貫調查、臨時戶口調查、國勢調查、農業年報、專書等，探討臺東地區於 1945 年之前客家移民進入東臺灣的原因、時機及人數的變遷。

臺東地區的客家移民，以農業移民佔多數，且大多數應該屬於本島客家二次移民。此外，也有少數從事商業、擔任總理、總通事、通事、醫師、協議會員等不同身分、領域的工作。

晚清「開山撫番」前，雖有漢人進入臺東地區從事物物交換或農墾，但文獻資料上都無從判斷其是否為客家人；光緒初年前來東臺灣的潮農，是否也安插在今臺東縣境內，亦無法確知。但從光緒 14 年（1888）「大莊事件」涉入或波及的名單判斷，至少在今關山鎮、池上鄉轄域有客家人居住，並與今花蓮縣南區的客家人有互動關係，一起參與對清軍、官衙的攻擊行動。

日清政權交替之際，新開園、卑南新街、成廣澳等地有客家人居住。而從通事兼墾首的朱紫貴的訪談記錄，及田代安定在新開園庄的調查人數，劉德杓在後山中路對平埔族的攻擊行動，可能有不少客家人遭波及而逃離家園。

⁷³ 鍾石若，《躍進東臺灣》（臺東：臺灣公論社東部支社，1938），頁 117、131-132、134。

晚清到日清政權交替之際，臺東地區的客家人除了務農、經商者之外，亦有擔任總通事、通事者，其中，後山南路重要的總通事張新才具有大的影響力，是清、日雙方都想拉攏、倚賴的重要人物。

大正 6 年（1917），總督府停辦花蓮港廳官營移民事業，臺東製糖株式會社把握此一機會，展開私營移民事業。當時會社提供教育、衛生等設施，並給予日本內地移民農耕指導、患者醫療、日用品供給廉賣、育兒補助等，但日本內地移民不適應東臺灣的風土，而有不少人生病，加上地質普遍不良、欠缺灌溉設施等因素，有些人相繼離開，會社乃從新竹州、高雄州等地招募本島人移民從事開墾。雖然無法確知本島人移民是客家人或是閩南人，或比例多少，但可以確知月野村移民是來自新竹州的客家人。

在臺東製糖株式會社、臺東開拓會社的推動下，日人在臺東地區的內地人私營移民並不順利，有些轉換成本島人移民村，包括池上、月野、大原（本島人與蕃人移民）、美和（今太麻里鄉美和村）等村。

透過文獻資料大致可以發現，所見到的客家人圖像比較模糊，日治時期的統計數字或說明經常與閩南人一起被放在「本島人」中呈現，而國家政策扮演重要的角色，深深地影響著客家移民的移墾活動。

從晚清的官招民墾到民招民墾，以及日治中、晚期臺東製糖株式會社、臺東開拓會社及國策會社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的私營移民事業，使得臺東地區除了內地人移民村之外，也出現了本島人移民村，且有不錯的成績表現。在里壠支廳、關山郡轄內的客家移民，比其他支廳、郡的人數來得多。如果以國勢調查的人口統計數字來看的話，大正晚期開始，里壠支廳、關山郡的客家人口數比福建人（閩南人）多。

文獻資料有時並未清楚記載收錄人物的鄉貫別或出生地，且經常只有統計數字呈現，如果能再利用口述歷史、家譜、日記、日治時期戶籍資料、地籍資料，或利用寺廟的捐獻者名冊等來與文獻資料作對話，相信應該可以找到更多客家人的蹤影，且更清晰地拼湊出客家人在臺東地區的活動樣貌及文化產業發展。

A Critical Review of the Hakka Immigrants' History in Taitung before 1945

Pan Jih-Daw

Abstract

Besides Taoyuan, Hsinchu, Miaoli, and the Liugdui area (part of current Kaohsiung and Pingtung), Hualien and Taitung are the two counties with the largest Hakka immigrants in the Eastern Taiwan. Hakka group is still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races in this area now (the second largest population beyond Hoklo people). This work will discuss the motivation, timing and migration of Hakkas in Taitung before the end of WWII, by reviewing official memorials and records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as well as governmental census, annual reports, and regional investigations in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Some Hakka people moved into Taitung directly from the mainland China; however, the majority migrated here locally from other regions of Taiwan. Most Hakka people were farmers, but some also played other important roles in the society, such as governor, council members or officers. Along with Hoklo people and other local aboriginals, the Hakkas was categorized as the Honto Jin (a common name of non-Japanese people in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in Japanese government census report. Personal and official Hakka immigrants became the agricultural fundamentals for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in both late Qing Dynasty and Japanese period. As a result, many Hakkas immigrant villages and Honto Jin communities were developed in Taitung at that time, especially around Lilong area (which is from the Amis word meaning “red worms”, was called Kanzan District and now Guanshan).

In this study, we could use recently-discovered personal oral history, family tree, and local documents, in addition to official records, functionary reports, and governmental census to more clearly reconstruct activity and development of the Hakka immigrants in Taitung before 1945.

Keywords:

Taitung, Hakkas, Cantonese, National policy, Migration, Honto Jin immigrant village

